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2执119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
户籍地福建省松溪县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谢■■■■，男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户
籍地福建省福安市晓阳镇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林■■■■，女，19■■■■出生，■■■■族，户籍
地福建省古田县城东街道■■■■。

本院在执行叶■■■■与谢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责令被执行人谢■■■■、林■■■■履行(2018)沪0112民初32033
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8)
沪0112执11907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林■■■■名下房产一
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
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■■■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
镇上南路6555弄3幢5号1101室房产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